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0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达到披露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关于投资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529 起，涉诉金额合计约 10,961.20 万元，案件整体进展情况如下：

1.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开庭审理 174 起案件，金额合计 6,343.18 万元；其中已判决 173 起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6,035.33 万元；未判决 1 起案件，索赔金额合计 307.85 万元。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的 173 起案件中，判决已生效 155 起案件，涉诉金额 2,073.00 万元，公司已陆续支付判决赔偿款；已上诉 18 起案件，涉诉金额 3,962.33 万元，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 原告主动申请撤诉 60 起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769.27 万元；

3. 签署和解协议共 246 起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3,231.30 万元；

4. 尚未开庭、撤诉或达成和解共 49 起案件，涉诉金额合计约 617.45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投资者诉讼案件，公司支付的和解款、一审判决赔偿款已全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未判决案件，参考已判决案件赔偿比例，扣除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已计提预计负债 600.00 万元，其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计提预计负债。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作出判决，以及后续案件数量及诉讼金额尚存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依据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年12月21日	陈新荣	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索要投入本金、诉讼费	开庭传票(2021)辽0202民初1277号	23.88	一审已开庭
2	2022年1月6日	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镇福财海参店、长海县獐子岛镇洪亮海参店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索要经济损失	开庭传票(2022)辽0203第民初226号、(2022)辽0203第民初272号	160.00	已开庭审理,其中一案二审上诉阶段,另一案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3	2022年2月24日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达飞轮船有限公司等8家海运公司	大连海事法院	海上、通水海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返还滞箱费等	受理通知书(2022)辽72民诉前调225号、227号、228号、229号、230号	326.79	一审尚未开庭
4	2022年1月12日至3月10日	田某等47人	公司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索要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	应诉通知书(2022)辽02民初28号、30号、97号、13号、14号、120号、129号、16号、22号、127号、27号、51号、53号、75号、101号、124号、134号、135号、137号、140号、173号、98号、126号、136号、174号、12号、138号、175号、310号、340号、333号、668号、673号、683号、685号、670号、	540.01	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